

怀化市电力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一章 电力行政执法

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供电营业区划分和管理办法》《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视情况分别采取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中止供电、以书面形式责令其停止营业、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拆除伸入或跨越的供电设施并作出书面检查、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拆除转供电设施并作出书面检查、下达中止供电命令、追缴电费、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拆除或者清除增加高度的被架空电力线路跨越的建、构筑物或者在架空电力线路下堆砌的物体或者影响导线对地安全距离的填埋、铺垫物等行政措施。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二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为 380 伏及以下的,没收电力设备,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为 380 伏以上, 6 千伏以下的(含 6 千伏),没收电力设备,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为 10 千伏的,没收电力设备,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为 35 千伏的,没收电力设备,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5、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为 110 千伏的,没收电力设备,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为 220 千伏的,没收电力设备,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7、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为 500 千伏及以上的,没收电力设备,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根据其违法供电电量衡量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未经许可从事供电业务的:

(1)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2)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上 5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违法供电 50 万千瓦时以上 10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4)违法供电 100 万千瓦时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

(1)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2)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上 5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违法供电 50 万千瓦时以上 10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4)违法供电 100 万千瓦时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1)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2)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上 10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违法供电 100 万千瓦时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用户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给予警告;具有再次发生等严重情节或拒绝改正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其中:用电电压等级在 380 伏及以下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用电电压等级在 6-10 千伏(含 10 千伏)的,处以二千元至五千元罚款;用电电压等级在 35 千伏及以上的,处以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2、用户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以按私增容量处以每千瓦(或每千伏安)一百元、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

3、用户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用电的,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以按超用电量、电量分别处以每千瓦每次五元和每千瓦时十倍电度电价、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

4、用户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的，给予警告;启用电力设备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以处以每次二万元以下罚款，其中：

擅自启用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在 380 伏及以下的，处以每次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启用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在 6 千伏-10 千伏(含 10 千伏)的，处以每次五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擅自启用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在 10 千伏以上的，处以每次一万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5、用户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但不构成窃电的，给予警告;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

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电压等级在 380 伏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电压等级在 6-10 千伏的，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电压等级在 35 千伏的，处一万元至二万元罚款;电压等级在 35 千伏以上的，处二万元至三

万元罚款。

6、用户未经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中，未经许可，擅自引入电力、供出电力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三条及《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内容，进行处罚;拒绝改正的，按照引入、供出电力电压等级进行处罚：

电压等级在 6 千伏及以下的，处以一万至二万元罚款：

电压等级在 6-10 千伏(含 10 千伏)的，处以二万至三万元罚款；

电压等级在 10-35 千伏(含 35 千伏)的，处以三万元至四万元罚款；

电压等级在 35 千伏以上的，处以四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将自备电源并网的，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按照自备电源并网电压等级进行处罚：

电压等级在 6 千伏及以下的，处以一万至二万元罚款；

电压等级在 6-10 千伏(含 10 千伏)的, 处以二万至三万元罚款;

电压等级在 10-35 千伏(含 35 千伏)的, 处以三万元至四万元罚款;

电压等级在 35 千伏以上的, 处以四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盗窃电能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查实盗窃电量 5000 千瓦时以下的,处应交电费一倍的罚款;

2、查实盗窃电量 5000 千瓦时及以上 5 万千瓦时以下, 积极配合电力行政执法且主动改正的, 处应交电费一倍的罚款, 不配合执法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查实盗窃电量 5 万千瓦时及以上 10 万千瓦时以下，积极配合电力行政执法且主动改正的，处应交电费一倍的罚款，不配合执法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4、查实盗窃电量 10 万千瓦时及以上 20 万千瓦时以下，积极配合电力行政执法且主动改正的，处应交电费一倍的罚款，不配合执法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5、查实盗窃电量 20 万千瓦时及以上，积极配合电力行政执法且主动改正的，处应交电费一倍的罚款，不配合执法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二节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

(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

(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

(1)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2)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上 5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违法供电 50 万千瓦时以上 10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4)违法供电 100 万千瓦时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

(5)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6)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上 5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7)违法供电 50 万千瓦时以上 10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8)违法供电 100 万千瓦时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1)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2)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上 10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违法供电 100 万千瓦时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二、《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

一条规定, 盗窃电能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查实盗窃电量 5000 千瓦时以下的,处应交电费一倍的罚款;

2、查实盗窃电量 5000 千瓦时及以上 5 万千瓦时以下, 积极配合电力行政执法且主动改正的, 处应交电费一倍的罚款, 不配合执法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查实盗窃电量 5 万千瓦时及以上 10 万千瓦时以下, 积极配合电力行政执法且主动改正的, 处应交电费一倍的罚款, 不配合执法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4、查实盗窃电量 10 万千瓦时及以上 20 万千瓦时以下, 积极配合电力行政执法且主动改正的, 处应交电费一倍的罚款, 不配合执法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5、查实盗窃电量 20 万千瓦时及以上, 积极配合电力行政执法且主动改正的, 处应交电费一倍的罚款, 不配合执法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三节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未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而从事电力供应业务者,电力管理部门应以书面形式责令其停止营业,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2、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上 5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违法供电 50 万千瓦时以上 10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4、违法供电 100 万千瓦时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